澳門特別行政區
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檢察院
MINISTÉRIO PÚBLICO

告示

刑事訴訟辦事處程序科：第4科
偵查卷宗編號：12844/2025
涉及罪名：詐騙

------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檢察官梅靜霏著令公佈本告示，**為期三十日**，以通知下列扣押物的所有人張國輝（男，持中國護照編號：EN4869****，最後報稱居所所在地：中國廣東省）**須於告示公佈期滿翌日起三個月內**到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刑事訴訟辦事處取回扣押物。如在上述期間屆滿仍無人取回，扣押物將宣告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：----------
---1部VIVO手提電話連1張SIM卡（卡號:89853 07248 85348 7862E）。------

2026年11月12日

檢察官

梅靜霏

助理書記員

鄭家昌